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緝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建良

生前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1  
樓（新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毒偵字第3015號、第30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捌伍肆公克)沒收銷燬；針筒壹支、玻璃管及軟管各壹個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呂建良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8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依同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32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經戒治處所評定無繼續強制戒治必要，於民國110年10月7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戒毒偵字第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一)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4月6日21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居處，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復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4月7日13時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執行搜索而查獲，並扣得針筒1支，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4月8日某時許，在上址居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

01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4月10日2  
02 2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查獲，並  
03 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854公克)、玻璃管1個、  
04 軟管1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05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認被告就上開(一)部分所為，係涉犯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  
07 毒品之罪嫌；另就上開(二)所為，則係涉犯同條例第10條第2  
08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嫌等語。

09 二、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法院諭知不受  
10 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  
1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11年8月25日繫屬於本院  
13 後，惟被告已於112年2月20日死亡乙節，有戶役政資訊網站  
14 查詢-全戶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佐，依照上開說明，本件爰不  
15 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16 四、按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違禁物或  
17 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  
18 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  
19 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  
20 收，刑法第40條定有明文。而刑法已將沒收列為獨立專章，  
21 不再以被告構成刑責為前提，而具有獨立性，不復為從刑之  
22 一種。換言之，沒收非必定從屬各罪主刑之下併予宣告。於  
23 被告死亡之情形，縱未能訴追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  
24 罪，對違禁物及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仍有於判決中併宣告  
25 沒收之適用。查：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鑑定後，  
26 確認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0.1854公克），  
27 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6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  
28 品成分鑑定書1紙在卷可憑（111年度毒偵字第3037號偵查卷  
29 第55頁），除取樣鑑驗耗失部分毋庸沒收銷燬沒收外，應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31 之；另扣案之針筒1支、玻璃管及軟管各1個，為被告所有，

01 且供施用毒品之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  
02 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第40  
05 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洪三峯偵查起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潘 長 生

09 法 官 徐 子 涵

10 法 官 李 俊 彥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許 雅 琪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